

南京大屠杀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

中华书局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南京大屠杀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吴广义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南京大屠杀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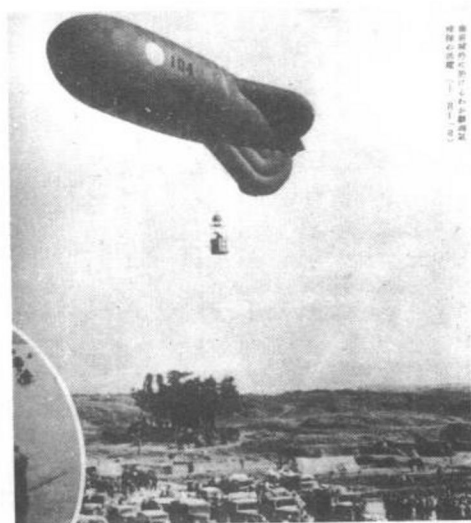
*

850×1168毫米1/32·34¹/₄印张·7插页·790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定价：55.00元

ISBN 7-101-01421-6/K·633



悬在南京郊外的日军观测炮击情况的气球
(1937年12月11日)



日军工兵队为打开南京中山门搬除堆在城门的土袋
(1937年12月13日)



进入南京市区的日军开始进行所谓“扫荡”
(1937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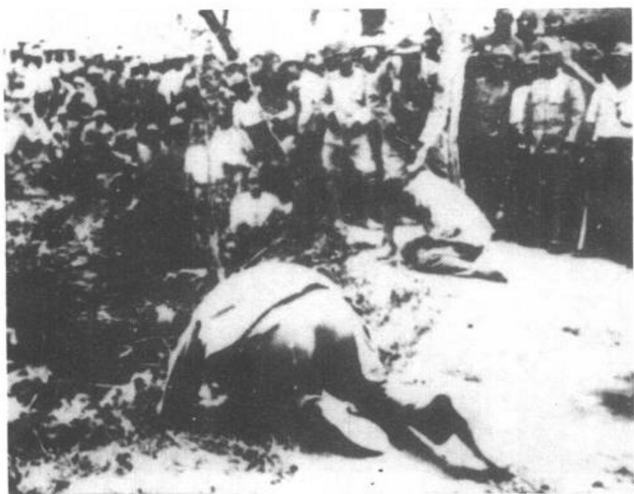
日军将被俘已解除武装的中国军人，用绳捆绑后押赴南京郊外集体屠杀。采自1938年2月26日上海《密勒氏评论报》第一版。



日军在南京长江江边将被捕的市民和士兵集体屠杀。采自1938年9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日寇暴行画册》。



日军在南京将被捕的大批青壮年用卡车押往城外集体屠杀。原载日本每日新闻社《一亿人之昭和史》。



日军砍杀被俘南京军民。日军自行拍摄。此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



日军枪杀贫民和僧侣。日军自行拍摄。此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



日军砍杀南京青年。
采自1938年9月国民政府
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誓
报此仇！日寇残杀我同胞
的事实》。原照片说明：
所刊照片是从被俘日军身
上搜得，可为日军暴行的
铁证。1946年9月《联合
画报》出版的南京大屠杀
专栏，此照片刊登在首要
位置。



日军砍杀平民。日军
自行拍摄。此片系国民政
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
庭存件。



日军将市民及失去战斗力之士兵反绑双臂集体杀戳后掷入水池中，这是被杀后的血池，此血池中尸体达三百余具。采自1938年7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日寇暴行画册》。



惨遭日军集体杀戳的中国人尸体。日军自行拍摄。此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



被日军集体屠杀的难胞头颅。日军自行拍摄。此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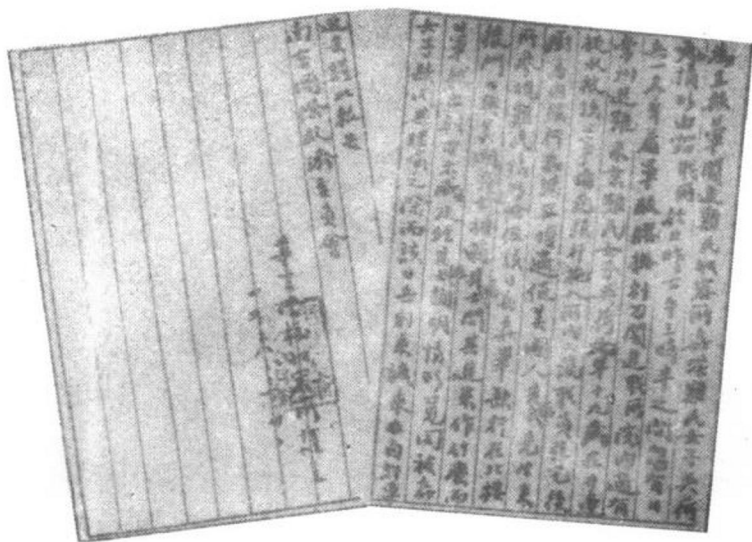
日军在南京市下关长江江边集体屠杀军民，江边的尸体事后被日军投入长江。采自日本东京青木书店《证言·南京大屠杀》198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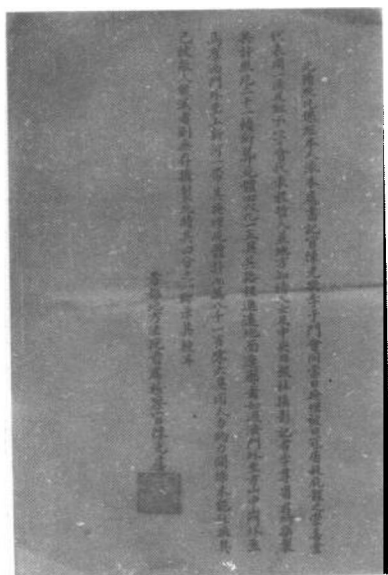
被日军轮奸后逼令袒裸任其取乐之妇女。采自1938年9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暂报此仇！日寇残杀我同胞的事实》。原照片说明：右刊照片是从被俘日军身上搜得，可为日军暴行的铁证。1946年9月《联合画报》出版的南京大屠杀专栏，此照片注明为“强奸后之南京妇女”。



被日军强奸后剖腹，五脏露于身外的受害妇女。采自1948年3月《抗战建国大画史》。



1938年3月20日，华言学校收容所关于日军强奸妇女给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的呈报，原件藏贝德士档案。



南京大屠杀被害者埋葬地址摄影成册，计照片二十一帧，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图为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陈光虞所写的说明。



南京市崇善堂收殓掩埋尸体计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具。图为在城内各处收殓尸体计六千四百六十八具，掩埋在中华门外普德寺旁，计三大堆，每堆深达一丈五尺余。崇善堂掩埋尸体照片计八帧。此照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



1946年1月14日崇善堂代表周一涣（左三）、红十字会代表程哲人（右三）及乡民带领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书记官陈光敬、李于门（左一、左二）等察看大屠杀受难者尸体丛葬地时的情形。



1946年10月18日南京市民吴旋呈交南京大屠杀案日军罪行照片,经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转呈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图为吴旋的呈文及日军罪行照片原相册。



日军砍杀被俘中国士兵。日军自行拍摄。（前记吴旋所呈照片之一）此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南京大屠杀案京字第一号证据之五。



被日军集体屠杀的南京市军民尸体。日军自行拍摄。（前记吴旋呈交照片之一）此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南京大屠杀案京字第一号证据之三。



被日军集体屠杀的南京军民，尸体被推入池塘内。日军自行拍摄。（前记吴旋所呈照片之一）此片系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南京大屠杀案京字第一号证据之八。



1937年12月13日日本东京《日日新闻》关于日军第十六师团富山大队副官野田岩、炮兵小队长向井敏明在南京紫金山下杀人比赛的报导。向井敏明已杀了106人，野田岩已杀了105人，他们还要以杀150人为目标继续竞赛。此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度审字第十二号证据。